

## 申請雲林縣 15 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管制道路案會勘審查簽章表

一、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申請書、行駛路線圖

二、會勘審查時間：111 年 9 月 26 日 15 時

三、會勘審查地點：詳如申請路線圖

| 會勘單位              | 會勘人員簽章 | 聯絡電話          |
|-------------------|--------|---------------|
|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斗南工務段 | 洪瑋龍    | 5971014       |
| 雲林縣政府             | 來文陳述意見 |               |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來文陳述意見 |               |
|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 林政銘    | 5338817 #1310 |
|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 來文陳述意見 |               |
|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 來電陳述意見 |               |
| 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 電子郵件   |               |
| 雲林縣莿桐鄉興貴村辦公處      | 未參加    |               |
| 雲林縣警察局            | 許瑞祥    |               |
|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 劉國君    |               |
| 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         | 紀興宏    | 0937585926    |

四、各單位會勘意見、本會報會勘所見、會勘審查結果：詳如會勘審查表

#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受理申請

## 十五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會勘審查表

|      |                     |      |          |
|------|---------------------|------|----------|
| 送審單位 | 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           | 目的   | 運送工程剩餘土方 |
| 會勘時間 | 111 年 9 月 26 日 15 時 | 會勘地點 | 現地會勘     |

各  
單  
位  
會  
勘  
意  
見

-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斗南工務段：  
行駛該路線無意見，惟運載砂石請覆蓋防塵網，以維護道路清潔。
- 雲林縣政府：  
(1)砂石貨車應確實做好防止滲漏及嚴禁超速、超載等違規事項。如造成路面破損，應負責立即修復，若因此造成事故，亦應負賠償責任。  
(2)注意避免污染沿途路面或製造噪音，並應遵守交通相關法令不得違規行駛致危害交通秩序或影響居民居住安全。  
(3)車輛行駛於市區街道、學校時應減速慢行，遵守該道路速限，注意其他用路人安全及嚴禁於申請路段停車影響通行。
- 雲林縣警察局：  
請依核准路線行駛，並遵守交通法令規定，嚴禁超速、超載。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請注意車輛行駛保持輪胎清潔，行駛期間車斗覆蓋防塵網等環保措施及作為。
-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無意見。
-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請減速慢行，行駛期間車斗覆蓋防塵網，如車輛行駛造成路面損毀，應修復完善。
-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希冀申請公司之車輛行駛於本鄉轄內道路時，除要求恪遵交通法規外，應減速慢行，並儘量避免上、下班之用路尖峰時段通行，因車轍等因素造成路面損毀，應鋪整完善。
- 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請砂石車輛行經本工業區路段時，減速行駛並避免揚塵及砂石掉落。
- 莿桐鄉興貴村辦公處：  
未參加。
-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  
(1)載運砂石車輛應遵守交通規則，行經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並注意左右來車，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2)如遇民眾抗爭應暫停運輸工作並自行協調處理，協調不成而繼續抗爭者，違者本分局得撤銷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  
(3)務必遵照核准路線、時段行駛，嚴禁超載等違規情形，本分局將嚴加稽查。

|                            |                                                                                                  |
|----------------------------|--------------------------------------------------------------------------------------------------|
|                            | <p>(4) 本案擬先核准半年，視通行狀況如有需要再行申請。</p> <p>(5) 請申請人配合各與會機關意見辦理。</p> <p>11. 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p> <p>無意見。</p> |
| 會<br>勘<br>審<br>查<br>結<br>果 | <p>提報本縣 111 年 9 月份道安會報審查通過。</p>                                                                  |